

选购家电，慎为“新概念”买单

□记者 赵玉杰 通讯员 贾国鹏 张锦文/图



年货维权
直通车

春节快到了，家电市场很热闹，不少市民都想趁过年为家里添一件“给力”的家电。我市各家电卖场为节前销售高峰的到来备足了货源，与此同时，一些家电卖场推出了不少新名词、新概念，让许多消费者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。昨日，市工商局12315申诉举报中心发布年货家电选购提醒，希望对您合理、安全、愉快地进行节日消费有所帮助。

顾客在一家家电卖场挑选电视机。



案例：花千元抱回的电视机没法看

家住纱厂西路的刘先生早就打算在新年之际换一台新电视机。

1月10日，刘先生来到唐宫路一家家电市场，发现“慧德宝家电”正在搞促销。“同样的液晶电视机，别处至少要3000元，在这里只要1200元就可以抱回家。而且，我们的电视机采用的是美国数码100扫描技术，比许多国产品牌好。”销售人员的介绍让刘先生感到很满意，他没有让对方开

发票，便将这款34英寸的“新式”电视机抱回了家。

回家后，刘先生喜滋滋地打开电视机，没想到不到10分钟，屏幕正中就出现了一条宽2厘米的柱状条纹，一会儿，屏幕左侧又出现了一条，根本无法收看节目。不得已，刘先生将电视机搬到附近的家电修理店，请维修人员看看是咋回事。维修人员看后表示：“肯定是电源问题。”原来，刘先生

所购买的电视机电源电压是根据美国制式而定的，适用电压为110伏，而我国民用电压为220伏，所以电视机出现花屏。

第二天，刘先生到“慧德宝家电”提出退货，但店老板只答应赔偿100元损失费。协商未果，刘先生向12315维权热线申诉。工商执法人员介入调查后，因为刘先生当时没有索要发票，店老板竟然不承认这款电视机是该店所售。

提醒：勿被家电“新概念”迷了眼

近日，一些家电新技术、新概念伴随着年前火热的促销活动登台亮相，让许多消费者感到迷惑。对此，市工商局12315申诉举报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，生产商对家用电器不断研发、采用高科技术本身是件好事，但若连销售者都无法说不明白这些技术的作用与原理，或者只是为了追求宣传效果、广告效应，误导消费者“花冤枉钱”，那将会受到市场规律的“惩罚”。

彩电

流行关键词：画面动感逼真

“LED电视”、“3D电视”、“数码100扫描技术”……都是彩电行业流行的高科技名词，据称这些技术可以使电视画面动感逼真。工商人员提醒消费者，选购电视机时，若销售人员向您推介这些新技术，您一定要多问几个为什么，了解清楚这些新技术到底意味着什么，使用这些新技术的电视机的性能如何等。

在采访中，几名消费者询问“数字超

微点阵”、“数字运动补偿”、“双制式数字梳状滤波器”是什么，销售人员的解释是：这些都是高新技术，保证画面动感、逼真。一名销售人员承认，自己对这些名词也是一知半解，只是根据产品宣传材料照本宣科。

冰箱

流行关键词：保鲜

目前，冰箱市场最闪亮的名词就是保鲜了，几乎整个行业的所有品牌都推出了带有保鲜功能的新品，变频保鲜、0℃生物保鲜、双引擎保鲜、维C保鲜、宽温区保鲜、金属离子杀菌保鲜……一时间，名目繁多的保鲜概念充斥市场。

工商人员提醒，冰箱制冷本身就能产生一定的保鲜效果，保鲜是冰箱区别于其他储藏设施的特点。保鲜不是万能的，在冰箱这样的有限空间里，不能对所有新鲜果蔬同时起到保鲜作用，即使对某种果蔬保鲜作用是最佳的，其保鲜也是有时效的。所以消费者在选购冰箱

时需同时考虑品牌、容量、外观、价格等因素，根据自己的需求来选择。

洗衣机

流行关键词：杀菌

如今，如何健康地清洗衣物成了老百姓最关心的问题之一，杀菌、消毒成了健康的主导名词。不少新款洗衣机都标注采用了可达到杀菌效果的新技术，如：银离子——银离子发生器可以启动杀菌程序，形成循环的持续杀菌；纳米——采用全新纳米复合材料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有抑制作用；浸洗风干——设有筒清洗、筒风干功能。

工商人员提醒，消费者在选择洗衣机时应该保持冷静的头脑，认真计算一下为洗衣机的新功能多付出的成本。假如您只需要基本的洗衣功能，认为在洗衣时只要放一点儿消毒水就能解决消毒、杀菌的问题，那么只需关注洗净度和用水量这些核心指标就够了。您若追求方便、高效，可以适当地考虑洗衣机的新功能。

购物卡到期， 卡里余额该归谁？

工商部门：购物卡“到期”仅指商家服务终止，余额应为消费者所有

□记者 武逸民

春节快要到了，不少人开始准备年货，一些市民拿着超市购物卡到超市选购年货。可是，有的顾客准备刷卡付账时被告知，购物卡过了使用期限，不能继续使用了。对此，工商部门表示，购物卡到期仅指商家服务终止，而卡内余额的所有权仍属于消费者，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家退还余额或换卡续期使用。

超市购物，购物卡使用率比较高

昨日，在南昌路一家大型卖场购物卡销售部，正在购买购物卡的某单位采购人员崔先生说，以往过节时，单位多发花生油、集装箱等实物，不但采购麻烦，也不好拿，现在改为发购物卡方便多了。

涧西区一家大型卖场的销售负责人马女士表示，每年春节前后都是购物卡的销售高峰期，销量几乎占全年的六成以上，购物卡带来的消费额度也占到商场总消费额度的两成多。

记者昨日在南昌路、景华路、辽宁路等多家超市观察，发现购物卡使用率比较高。

购物卡过期，余额用不成

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，随着使用购物卡的市民增多，因购物卡过期而导致卡里剩余的钱不能再用的事时有发生。

“去年5月，单位给员工发了一张期限半年、面额为300元的购物卡，这张卡我用了两次后就找不到了，前不久整理东西时才发现卡被卡在抽屉缝内。”住在涧西区丽春路附近的市民郝女士说，她拿着这张卡到售卡商场消费，却被告知该卡已超出了标注的使用期限，卡里剩余的十几元钱不能再用了。

在创业路清华园小区附近，市民吴先生告诉记者，去年朋友送给他一张使用期限为一年的购物卡，因售卡商场离家较远，平时他没时间去那家商场。前不久，他抽时间去那家商场购物，却被告知该卡已过期不能再用。“买购物卡，相当于消费者提前把现金交给商场保管，购物卡到期，商家就能私吞消费者的钱吗？”吴先生气愤地说。

工商部门：消费者有权索要余额

商家能以购物卡过期为由侵占购物卡中的余额吗？昨日，记者采访了市工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负责人刘晓明。

刘晓明表示，消费者在购买了商家所售的购物卡后，客观上就形成了一种买卖合同关系，卡上所标示的使用期限仅指消费者与商家双方的合同履行期限，即使过期，只能说明双方的服务关系终止了，但卡内金额的所有权仍属消费者，商家无权据为己有。

刘晓明提醒，商家单凭服务到期就侵吞卡内余额的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，并构成不当得利，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家退还过期购物卡内的余额或换卡续期使用，如不然可拨打12315投诉。

